

**同济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(2025/26)**

同济大学(以下简称“同济”)与香港城市大学(以下简称“城大”)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(以下简称“联培项目”)的具体细节如下:

1. 学术范畴

- 两校下列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:
 - 数学 Mathematics
 - 机械工程 Mechanical Engineering
 -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
 - 建筑学 Architecture
 -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
 - 交通运输工程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
 - 环境科学与工程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
 - 城乡规划学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
 -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
 - 软件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
 - 管理科学与工程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
 - 设计学 Design

2. 招生对象及选拔

- 联培项目从同济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(包括硕博连读、直接攻读博士学位、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)中择优选拔。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。硕博连读生转博后也可参加联培项目。

3. 学习地点与安排

- 学生获录取进入联培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三年。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同济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,第二至第四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城大(香港本部)、城大深圳研究院及同济三地,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。

学年	学习地点
第一学年	同济
获录取进入联培项目	
第二学年(联培项目第一学年)	城大(香港本部)
第三学年(联培项目第二学年)	城大深圳研究院
第四学年(联培项目第三学年)	同济

- 若经两校同意,学生修课所得的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。
- 在以上安排外,若有需要,经两校的导师协商后,可安排学生在城大(香港本部)或在同济一段短时期修课或做研究。期间必须满足城大两年的最低驻校要求(residence requirement)。
- 学生将于城大(香港本部)及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两年;其余时间将在同济学习。另外城大的老师也可到深圳研究院授课,以协助学生达致两校的课程要求。
- 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,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,才可申请授予学位。

4. 培养方式

-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，即由同济及城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导师。
- 学生的培养计划，包括专业课的选择、研究方向的确和学位论文选题，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。
-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，由两校成立的督导组(Qualifying Panel)跟进其学习进度。督导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(Supervisors)。

5. 资格考试

- 学生被录取进入联培项目后，必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城大的博士生资格考试(Qualifying Examination)。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，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被要求退出该项目。

6. 课程平均绩点要求

- 学生必须满足所修课程累计平均绩点(CGPA)最低达致 3.0 的毕业要求。

7. 学术论坛

- 香港城市大学或定期举办学术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积极参与。相关活动之要求及报名详情，请留意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每年的公布。

8. 学业进度评估

- 学生完成在城大(香港本部)一年的课程学习后需递交一份以英文撰写之中期研究报告(Qualifying Report)，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以英文撰写之年度研究进展报告(Annual Progress Report)，供督导组审核，直至完成学位论文。
- 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组审核，督导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培项目。

9. 学位论文评审

-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，要提交以英文及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各一份。
- 城大及同济按两校有关规定共同安排学位论文评阅。论文水平必须达致两校的要求，满足两校学位评阅及答辩的相关规定。
- 论文评阅通过后，两校会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(Joint Examination Panel)，为学生进行答辩(用英语进行)。
- 答辩地点可在城大(香港本部)、城大深圳研究院或同济。

10.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/毕业证书安排

- 学生必须达到两校各自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，可向两校申请分别颁发博士学位，原则上城大在同济确认向该学生颁发学位后才为该生颁发学位。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同济大学联合培养相关字样，同济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相关字样。学生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。

11. 科研成果署名

-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两校名称。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商议决定(细则另定)。

12. 学籍管理

- 联培生同时在校在同济和城大注册，可享用两校的资源。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和学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。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，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。

13. 学费

- 学生于同济学习期间无需缴付城大学费。
- 学生于城大(香港本部)学习期间需缴付城大学费，并从奖学金中扣除。

14. 奖学金评定

- 同济之奖学金发放以同济之规定为准。
- 学生在城大(香港本部)学习期间，每月可获得城大研究生奖学金。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每月缴纳城大学费、自行安排住宿及生活费等开支。
- 学生在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，每月可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，以资助其自行安排住宿、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。
- 在城大学习期间的奖学金、学费等之金额每学年度进行评估和调整。
- 督导小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，以此为依据，从而决定学生能否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。
- 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，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。

15. 学年及假期

- 联合项目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(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)。
- 学生在同济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同济的规定。
-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及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，原则上每学年可享三十个工作天的假期。
- 学生如果在超过规定之外的时间休假，将停止发放有关月份的奖学金。

16. 住宿安排

- 学生应自行负责在城大(香港及深圳)就读期间的个人住宿。

17.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/认证

- 城大学位证书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均被直接有效认可，无须经过认证程序。
- 学生须注意，城大学位证书在中国内地是需要经过认证程序，中国(教育部)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，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书必然获得成功认证。
-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，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，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。